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》、《以及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预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

我们听取了公司工程项目组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的汇报，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延期的原因做了充分阐述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：募投项目建设延期，符合北京城市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工程项目进展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延期原因做了详细说明；该项目申请延期，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转债持有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此一致同意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鉴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、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即将到期，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与其续签两项协议，并分别预计年发生额度。

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认为：上述

关联交易事项本身以及对应的定价方法、结算方式等是公平、合理的，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发生额进行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预案，并同意将两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并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做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詹原竞

孙燕红

张洪魁

钱忠直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